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02,158,527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80.33%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交易之關連人士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此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對該決議案表決之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690,865,381	99.9996%	10,000	0.0004%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通告已列載於該通函內。
- 2 投票的票數及百分比以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倘若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